

重货专运 ( 香港本地流向 ) 服务条款和条件

1. 此条款及细则为顺丰速运 ( 香港 ) 有限公司 ( 简称 “顺丰” ) 提供的重货专运 ( 香港本地流向 ) 服务的条款，本条款及细则有未尽之事宜应依据运单条款和条件执行。如本条款及细则与运单条款和条件有任何冲突，应以本条款及细则为准。
2. 重货专运只提供整板的托寄物装卸服务；如托寄物为散箱货物，或需进行砌货/装卡板/拆卡板/更换卡板/归还卡板等程序，客户需使用本公司之其它物流产品。
3. 重货专运服务是根据客户托运的货物实际数量、重量及尺寸提供合适运输的车辆型号并作相应收费，收费标准应按顺丰官网为准。
4. 寄件方同意其货物有机会与其它客户之托寄物一起运送。
5. 在任何情况下，整板的托寄物的重量不可超过 500kg，体积连卡板不可大于长 1.2\*阔 1.2\*高 1.8 米。
6. 重货专运提供香港境内的托运服务，但只限于陆路可直达的范围，故不包括长洲、南丫岛、坪洲等离岛地点。
7. 如收/派件地点未能提供所需的整板搬运配套，包括但不限于货用升降机及搬运斜台等，顺丰在该地址附近卸货后则代表完成其派件责任。
8. 如收/派件地址为仓库，顺丰会对应收取特殊入仓服务费(详情请到顺丰官网查阅)。
9. 客户在已预约收件日的最少 1 个工作天前提出取消订单可豁免收费；否则客户需支付全数运费以及订单已产生的其他费用。
10. 每个收/派件地点最长等候时间为 30 分钟 ( “最长等候时间” )；若因寄件方原因导致我司货车于收件地点超出最长等候时间，会视作客户取消订单，并按以上第 9 点中「收件当日取消订单」的情况处理及收取全数运费。若因客户原因导致我司货车于派件地点超出最长等候时间，货物会被发回顺丰中转场，并安排另日再派；客户需承担所产生的额外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保管附加费(详情请到顺丰官网查阅)。
11. 若客户需更改收/派件地址，货物的收件/派件日期将按订单日顺延 1 个工作日。
12. 所有收件/派件时效仅供参考，顺丰速运不会因任何收件/派送延误而承担任何责任。
13. 本条款及细则，以及顺丰速运及所有客户之间的关系，均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予以规管及解释。客户及顺丰速运均同意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专属司法管辖权。
14. 顺丰速运保留更改本服务的条款及细则及有关服务费的权利，而毋须另行通知。
15. 该服务内容与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义，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。
16. 如有任何争议，顺丰速运保留最终决定权。